

证券简称：城地香江

证券代码：603887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债券简称：城地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3596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：**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地香江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、6月13日、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**再融资进展风险：**根据公司前期公告，公司拟计划进行再融资，相关方案最终能否获得注册及其发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**经营情况不佳风险：**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公司2022年度收入2,683,573,082.72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7.69%，净利润2,594,217.26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00.43%；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540,910,981.33元，较上年同期较少3.07%，净利润-14,312,517.19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143.86%。整体经营表现不及预期。

● **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不实风险：**目前市场上有流传关于公司将为特斯拉FSD提供相关算力中心的不实消息，经公司内部核实，暂不存在涉及上述新闻报道的工作内容、计划及安排，如未来有涉及相关工作内容、计划及安排，公司将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-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（异常）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 A 股股票于 6 月 12 日、6 月 13 日、6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目前市场上有流传关于公司将为特斯拉 FSD 提供相关算力中心的不实消息，经公司内部核实，暂不存在涉及上述新闻报道的工作内容、计划及安排，如未来有涉及相关工作内容、计划及安排，公司将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另外，根据公司核实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，公司监事周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，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7,500 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39%。截至目前，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详

细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收盘价格为 9.68 元/股；动态市盈率为-76.22 倍、静态市盈率为 1681.94 倍（数据来源：东方财富网）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再融资进展风险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，对本次再融资相关方案及文件进行了调整，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3-039）等相关公告。截止目前，公司董事会、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内容，同时，公司也在积极准备相关申报材料。

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注册及其发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经营情况不佳的风险：

根据公司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22 年度收入 2,683,573,082.72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7.69%，净利润 2,594,217.26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.43%；2023 年第一季度收入 540,910,981.33 元，较上年同期较少 3.07%，净利润-14,312,517.19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.86%。整体经营表现不及预期。

（四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不实风险：

目前市场上有流传关于公司将为特斯拉 FSD 提供相关算力中心的不实消息，经公司内部核实，暂不存在涉及上述新闻报道的工作内容、计划及安排，如未来

有涉及相关工作内容、计划及安排，公司将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另外，根据公司核实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确认：

截至目前，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，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（二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确认：

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；未筹划涉及城地香江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4日